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48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

被告 許譽騰 同住屏東縣○○市○○路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191元，及自民國100年10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191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7月9日向原告（合併更名前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按週年利率19.71%計付遲延利息，且約定

01 如有遲延履行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  
02 被告嗣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67,191元及  
03 利息未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  
08 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  
09 合併案公告、信用卡申請人個人資料、約定條款、信用卡消  
10 費明細、債權沖償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52  
11 至6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  
13 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1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5 息，洵屬有據。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9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本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2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洪甄廷